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2031號

原告 蔡芬貞

李亞芳

李永祥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彥苹律師

被告 吳恩瑋

訴訟代理人 方建捷

張德淵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呂俊逸

被告 吳鴻文

訴訟代理人 方建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訴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有應行調查之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薛福山